

#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发〔2020〕25号



##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南京邮电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30日

# 南京邮电大学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省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校党委《南京邮电大学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全校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学习质量，提升学习效果，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工作由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牵头开展。

**第三条** 校巡学旁听组由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中的校领导带队，抽调中心组其他职能部门成员参加，对校领导各自分管或联系单位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巡学旁听。

## 第三章 巡学旁听内容

**第四条** 集体学习研讨情况。巡学旁听组全程参加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现场观摩学习开展情况，重点了解学习主题是否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中心组成员发言内容是否准备充分、体会是否深刻、研讨是否深入、问题导向是否突出、结合实际是否紧密等。

**第五条** 中心组学习日常情况。巡学旁听组通过查阅资料、个别交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平时学习情况，包括学习组织、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管理、学习成果转化以及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情况等，重点查阅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等。

**第六条** 理论知识应知应会测试。以适当方式检测被巡学旁听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相关应知应会内容情况。

#### **第四章 巡学旁听程序**

**第七条** 宣传部会同组织部每年年初排出巡学旁听计划表，明确对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安排，原则上每个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被巡学旁听一次。

**第八条** 根据年度巡学旁听计划，巡学旁听组提前将工作安排通知被巡学旁听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被巡学旁听的二

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于集体学习研讨前 10 天向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宣传部和组织部报备学习方案。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报备更改方案。

**第九条** 巡学旁听结束后，巡学旁听组填写《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评价表》，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心组学习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报送宣传部和组织部。

##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宣传部和组织部以适当方式向被巡学旁听二级党委反馈巡学旁听结果。

**第十一条** 巡学旁听结果作为二级单位党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建立全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档案库，对先进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介。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宣传部会同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